

通知

王赛兰女士：我司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大道与紫园路交叉口东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4725号），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菜市场），根据城市规划要求，为加快完善长秀片区农贸市场（超市）等配套设施，我司拟在该地块建设长秀农贸市场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要求，我司将核实王赛兰提出的D0802地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问题。现我司拟与你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该地块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进行评估，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为了确保政府公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你在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商议评估事宜。如否则，我司将视为你同意我司单方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认可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联系人：邢先生，联系电话：66511658, 18689910217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证券大厦12楼项目部

海口市国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公 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19年10月29日00:00—06:00对华为ITV平台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优化期间，对部分客户观看电信电视有短时影响，重启机顶盒即可正常观看。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海南天合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91114期)

受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证号为海国用(2008)第0930号、海国用(2010)第1072号(已售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除外)的面积约为13480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名为大印豪名广场(酒店)的在建工程项目。参考价：497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1. 拍卖时间：2019年11月14日15:30。

2. 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3. 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2日17:00止。

4. 报名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华海路15号经贸大楼九楼。

5.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以2019年11月12日16:00前到账为准。

6. 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户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支行；账号：1010919890000219。

7. 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8)琼执19号之七十七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纳)。

8. 标的瑕疵情况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标的瑕疵及其他情况请到我司咨询了解。

拍卖机构电话：0898—66721736 13976600507

13976325853

委托监督电话：0898—66962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催收公告

以下个人贷款及信用卡透支欠款客户未按约定归还我行借款本息，经多次催收未果，限以下借款人见报后3日内办理还款事宜，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清收，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1号，电话95588或0898-62224241。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本金	积欠利息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本金	积欠利息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本金	积欠利息
1	卢嘉泰	49,187.24	42,343.74	33	彭进生	10,000.00	14,569.10	65	李学何	2,000.00	3,125.25
2	张东荣	36,666.60	45,993.56	34	吴光雄	2,900.00	4,228.34	66	王亚燕	4,000.00	4,738.31
3	蔡亚波	4,800.00	6,382.37	35	谢风云	3,000.00	4,198.02	67	吴仁川	3,000.00	3,646.07
4	李发荣	10,000.00	11,953.38	36	彭亚强	3,000.00	4,182.75	68	李进雄	2,000.00	2,760.82
5	张昌波	1,500.00	3,450.56	37	蔡德会	2,438.00	3,232.04	69	钟可雄	13,920.00	20,295.53
6	殷泽文	3,370.00	9,618.19	38	许亚林	1,125.00	1,649.81	70	蔡琼燕	3,000.00	4,035.82
7	陈明川	3,500.00	11,989.14	39	谢峰云	12,000.00	1,242.64	71	王滋温	3,000.00	3,953.92
8	陈照山	4,500.00	10,849.14	40	杨亚强	5,000.00	7,357.41	72	张继仁	1,330.00	1,751.79
9	吴阳旭	3,800.00	8,912.57	41	吴忠雄	3,000.00	4,290.95	73	吴玉梅	3,000.00	4,180.22
10	李丽花	4,265.00	11,078.25	42	卓君强	2,000.00	2,862.30	74	麦秋风	2,500.00	273.28
11	卢雄英	6,400.00	15,082.96	43	王照川	5,000.00	7,339.09	75	潘亚美	5,000.00	7,040.24
12	王振	4,200.00	10,896.00	44	杨光随	5,000.00	7,338.28	76	林川	900.00	1,305.92
13	高芳君	4,550.00	10,806.97	45	任劲强	5,000.00	7,360.56	77	邵亚清	1,500.00	2,168.27
14	梁其飞	2,850.00	4,637.47	46	赵文弟	5,000.00	7,321.71	78	李金雅	6,000.00	8,452.65
15	王东书	3,880.00	5,281.32	47	梁泽波	1,500.00	2,250.80	79	梁永忠	1,000.00	1,442.41
16	杨川	5,000.00	6,295.60	48	林海燕	3,000.00	4,181.49	80	李明波	2,000.00	2,808.99
17	吴际强	3,000.00	3,899.00	49	陈在望	2,000.00	3,064.90	81	赖孙太	1,685.00	2,368.34
18	杨兴泉	1,500.00	2,051.93	50	邢孙雄	2,000.00	2,661.15	82	李忠江	3,000.00	4,206.29
19	谢雪芳	3,000.00	3,918.76	51	文雅	1,580.00	2,364.83	83	李亚兰	3,000.00	4,351.22
20	何东文	90,000.00	74,644.62	52	黄和荣	1,000.00	1,526.83	84	陈育娟	3,000.00	4,201.83
21	杨文广	80,000.00	47,351.93	53	李兴民	1,370.00	1,859.88	85	何亚智	2,000.00	3,127.35
22	陈军	48,400.00	59,337.07	54	翁后强	1,710.00	2,532.92	86	吴彩容	3,000.00	4,397.44
23	叶桂雄	1,000.00	1,468.96	55	韩文彪	2,000.00	2,788.92	87	吴福春	1,000.00	1,594.08
24	吴爱容	3,000.00	4,426.74	56	罗昌瑞	3,000.00	4,188.02	88	孙秀芳	1,000.00	1,448.03
25	胡亚海	2,000.00	2,927.85	57	文亚英	3,000.00	3,978.35	89	林亚良	20,802.34	7,643.95
26	吴少萍	1,000.00	1,445.09	58	陈光琼	3,000.00	4,025.11	90	李发钢	42,477.75	22,159.80
27	黎家川	30,000.00	38,185.65	59	李西龙	3,000.00	4,139.14	91	梁鹏飞	15,956.08	6,515.46
28	李辉星	3,000.00	4,217.89	60	林光汉	2,000.00	2,759.43	92	陈德君	58066.64	116,196.12
29	林壮江	1,000.00	1,474.17	61	陈俊波	5,000.00	7,354.26	93	符之虎	46337.75	89,546.07
30	李宪山	3,000.00	4,241.07	62	卓飞	5,000.00	7,295.93	94	李发铁	58576.65	124,597.48
31	冯俊霞	9,000.00	12,671.54	63	吴爱菊	2,350.00	2,793.19	95	陈俊军	57857.16	119,663.61
32	李蝶	6,000.00	8,439.54	64	李琼英	2,000.00	3,105.41	100	陈俊军	57857.16	119,663.6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56号

海南天禹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3007987115132,法定代表人:刘海堂)：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19)1000075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一)你公司从柳州市宜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10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认证，并抵扣进项税额，分别为：发票代码4500141140、发票号码00684096,00684098至00684120；发票代码4500143130、发票号码00819456至00819480、00846286至00846334、00846360、01389055至01389063。108份发票合计：金额10,460,700.73元，税额1,778,319.27元，价税合计12,239,020.00元，经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二)你公司从广东合本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2130,发票号码19111737至19111753、19121688至19121694、19134034至19134044。35份发票合计：金额3,402,461.43元，税额578,418.57元，价税合计3,980,880元，经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发票。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对你公司从柳州市宜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10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10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460,700.73元10%的罚款，即523,070.00元；对你公司从广东合本药业有限公司取得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3,402,461.43元10%的罚款，即340,248.57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66969171

2019年10月24日

第8届 共好2019海口汽车博览会 11月1日-3日 海航文化体育广场**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30号

海南程煜商贸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9027MA5T1MBOON,法定代表人：程煜，身份证号码：620104197503220530)：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